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延期的具体情况：受疫情、工程设计小幅变动、综保区验收等多重因素影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5月。本次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 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9,896.28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2,594.07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449.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37,974.8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5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受疫情、工程设计小幅变动、综保区验收等多重因素影响有所延后。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处于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所在区域为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于 2022 年 2 月正式获国务院批复设立，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封关验收。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后，项目将按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由海关总署、青岛海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验收流程所需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程邦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